附件10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承诺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制定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书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二、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室内环境设计参数

1.1 设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其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应满足公共场所卫生标准（GB 9663～GB 9672）的要求。

1.2 除公共场所外，其余设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其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设计参数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要求。

1.3 设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其室内新风量设计参数应满足表1的要求。

1. 新风量要求

|  |  |
| --- | --- |
| 场所名称 | 新风量（m 3/h·人） |
| 宾馆、旅店、招待所、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游艺厅（室）、歌舞厅等 | ≥30 |
| 影剧院、录像厅（室）、音乐厅、公共浴室、体育场所、展览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等 | ≥20 |

 2. 卫生设施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配备下列设施：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控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检查孔。

 3. 新风及新风口

 3.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应通过风管直接采自室外非空气污染区，不应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等处间接吸取新风。

 3.2 新风口周围应无有毒或危险性气体排放口，同时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过滤网。任何情况下新风口（包括自然通风口）与室外污染源最短距离不得小于表2的要求：

1. 新风口与污染源最小间隔距离

|  |  |
| --- | --- |
| 污染源 | 最小距离（m） |
| 污染气体排气口 | 5 |
| 停车场 | 7.5 |
| 垃圾存储/回收区、大垃圾箱 | 5 |
| 冷却塔进气口 | 5 |
| 冷却塔排气口 | 7.5 |

 3.3 新风口应低于排风口。

 3.4 新风口应避免设置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3.5 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米。

 4.送风口和回风口

 4.1 回风口及吊装式空气处理机不得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4.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口和回风口宜设置防鼠装置。

 5. 有特殊洁净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独立设置。

 6. 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

 7. 冷凝水系统

 7.1 冷凝水排水管道不得与污水、废水、室内密闭雨水系统直接连接。

 7.2 新风处理机组和空气处理机组冷凝水盘出水口应设置水封。

 7.3 冷凝水管道应采取防凝露措施。

 8. 冷却水系统

 8.1 开放式冷却塔的设置应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建筑物新风取风口或自然通风口，并设置具有持续消毒效果的装置。

 8.2 开放式冷却塔宜设置有效的除雾器。

 8.3 开放式冷却塔池内侧应平滑，排污口应设在塔池的底部。

 9. 风管

 9.1 风管内表面应当易于清洗。

 9.2 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排放有害物质，不得产生适合微生物生长的营养基质。风管宜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正常工作冲击的强度。

 9.3 新风系统的新风应直接由风管通过送风口送入室内。

 9.4 风机盘管与空调房间的回风口宜用风管连接，但不应影响到日常清洗与维护。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书》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本告知书的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